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將採取的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COVID-19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7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授權.....	4
建議購回授權.....	4
說明文件.....	5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1,192,593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596,296股股份。

說明文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基於獲批准的選擇標準評估候選人；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審閱以下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1.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2. 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評估其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潘禮賢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推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動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若干輕微改進（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內含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符。本公司亦已獲其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2022年7月13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47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廖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廖先生自2021年5月起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廖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家持牌法團汲取企業融資顧問經驗。於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於華富嘉洛有限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及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聯席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在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在此之前，於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收部任職且最終職位為項目主任。

廖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732,165份購股權及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299,492,188股股份)擁有3.74%的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廖先生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478,4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41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吳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累積逾15年的多元化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於華富嘉洛有限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

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2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732,165份購股權及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299,492,188股股份)擁有3.74%的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1,34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50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積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彼為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彼曾於李家樑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

自2019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潘先生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亦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月起，彼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22年6月期間，潘先生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或其表現予以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5,962,965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0,596,2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或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梅浩彰先生實益擁有約90.38%。梅浩彰先生被視為於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3.77%。倘董事應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梅浩彰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81.9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自2021年7月起的前12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1年		
7月	0.330	0.275
8月	0.310	0.260
9月	0.320	0.255
10月	0.280	0.230
11月	0.275	0.225
12月	0.265	0.233
2022年		
1月	0.275	0.181
2月	0.255	0.210
3月	0.247	0.187
4月	0.265	0.193
5月	0.202	0.162
6月	0.198	0.166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75	0.175

一般修訂

在英文版中的適當情況下刪除「Law」字樣並以「Act」字樣替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樣並以「上市規則」代替。

具體修訂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無此條文)	<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2(1)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刪除
2(1)	(無此條文)	<u>「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1)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刪除
2(1)	「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上市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有意刪除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u>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u>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u>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並親身出席</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u>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關閉任何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尤其是</u>，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如有)。</p>	<p>在<u>公司法規</u>限下，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須每<u>個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u>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u>上市規則</u>(如有)。</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u>十分之一</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u>繳足股本</u>(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u>(按一股一票基準)百分之十(10%)</u>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59(1)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 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 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61(1)(d)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及罷免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61(2)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u>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73(2)	<p><u>(2)</u> 根據<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u>(2)</u> 所有股東應有權<u>(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則除外。</u></p> <p><u>(3)</u> 根據<u>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u>法團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其被視為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81(1)	<p>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p>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投票及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81(2)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u>就相關授權所述股份數目及類別</u>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及發言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83(3)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u>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u>任期應<u>僅</u>至本公司<u>下屆</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u>就此委任</u>的董事任期應至<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u>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u>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u>進行競選連任。</p>
83(5)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83(6)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u>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在以下情況提供<u>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u>或</u></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u>或其他安排</u>，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u>或</u>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u>賦予</u>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u>僱員利益</u>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包括</u>：</p> <p>(a) 接納、修訂或實施<u>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u>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u>賦予</u>之任何特權或優惠；</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00(3)	(無此條文)	<p><u>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則本細則第100(1)及(2)條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每項提述應被視為聯繫人士的一項提述。</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u>本公司</u> 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核數師酬金須由 <u>股東於</u> 股東大會以 <u>普通決議</u> 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5	<p><u>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p><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按本細則第154條決定的酬金委任。</u></p>
162(1)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u>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p>
162(2)	<p>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165	<p>(無此條文)</p>	<p><u>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3月31日。</u></p>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廖子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吳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潘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為上述第(a)及(b)段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註冊及提交文件。」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2年7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附註：

- (i) 倘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